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廖窈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2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J42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1559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559419_114E1568948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執行教育部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」北區美感教育基地大學，辦理114學年度上學期「美感通識課程與美感體驗課程推廣計畫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8月4日北教大美術字第11421100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30日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請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（表單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8gGciQPAccoXixvr8>）

(三)申請學校：包含北區基地轄屬縣市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。

(四)申請條件：

1、學校需安排1至2名教師參與美感培訓講習。

2、提供美感課程實施時間、班級與參與教師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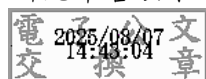
3、依學校所挑選的美感課程需求，提供數位工具（平板電腦）與無線網路之連線，並事先協助下載與安裝相關應用程式。

4、協助聯繫學生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，將聲明書上傳至各校雲端資料夾。若有不同意者，需提前告知基地大學，避免拍攝該學生。

三、若有問題逕洽該校北師美術館陳俐臻小姐，電話02-2736-0316，電子信箱montue.school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